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同意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